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DEV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2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謝偉銓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 亦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告知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未能出席聯席會議。委員同意由馬逢國議員擔任聯席會議主席。

2. 主席申報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II. 建議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459/12-13(01)號文件)

3. 主席扼述，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12年12月14日及2013年1月7日舉行會議，並同意於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載述聯合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安排的建議(下稱"該建議")已隨立法會CB(2)45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主席亦請委員注意關於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的《內務守則》第22(u)及26(c)條。

4. 梁家傑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涉及投放鉅額公帑，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有深遠影響，而民政及發展兩個事務委員會曾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公民黨支持在現屆立法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監察工作。

5. 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亦表示支持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葉議員表示，考慮到公眾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期望，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在民政及發展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及跟進該計劃的推行進展。麥議員表示，鑒於西九文化區計劃對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重要性，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早日設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便監察該計劃的進展。黃議員認為，由於發展西九文化區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而該等政策範疇分別由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設立聯合小組委員會會使立法會得以更有效地監察該計劃。

6. 何秀蘭議員注意到，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她表示，發展西九文化區是一項長遠計劃，並會分兩個階段完成，聯合小組委員會未必可於該訂明期限內完成工作。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可在該12個月期限屆滿前考慮是否需要繼續其工作。若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7. 就該建議第6(c)段有關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鍾樹根議員認為，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跟進與下述事項有關的事宜：藝術教育、培育本地觀眾群以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以及推動本港的文化產業。關於該建議第6(d)段，劉慧卿議員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應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政狀況及西九管理局如何管理給予該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就委員所提建議，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成立後可更全面討論其工作計劃，並決定討論事項的優先次序。

8.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委員同意在民政及發展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並通過該建議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安排。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28日